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或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两项交易内容:(1)公司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非公开发行人股股份,购买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有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标的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协鑫有限唯一的股东上海其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其辰所持有的协鑫有限100%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定价原则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1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50,000万元。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50,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本次交易可实施后,交易双方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为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止,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其辰承担,并于本次交割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上海其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国交易对方上海其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其辰,上海其辰以标的资产作价进行认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经天圆中中联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因此,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海其辰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上海其辰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本次向霞客环保实施股份发行(上海其辰收购)霞客环保股份)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除外)。并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霞客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霞客环保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海其辰持有霞客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霞客环保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海其辰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上海其辰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协鑫有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并就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预测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0,702万元、41,673万元、42,422万元和42,793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银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上海其辰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辰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元和42,8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协鑫有限当年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期内,协鑫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上海其辰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开展的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拟基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协鑫有限的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偿还,则在计算协鑫有限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上海其辰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上海其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而需要上海其辰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公司年报公告后按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上海其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上海其辰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需补偿当年公司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股份补偿事宜的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进行审议,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海其辰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或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海其辰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或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经天圆中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因此,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盈利预测补偿主体上海其辰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协鑫有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并就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预测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0,702万元、41,673万元、42,422万元和42,793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银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上海其辰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辰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元和42,8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协鑫有限当年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期内,协鑫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上海其辰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开展的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拟基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协鑫有限的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偿还,则在计算协鑫有限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上海其辰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上海其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而需要上海其辰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公司年报公告后按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上海其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上海其辰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需补偿当年公司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股份补偿事宜的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进行审议,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海其辰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或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经天圆中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因此,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减值测试及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协鑫有限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协鑫有限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上海其辰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上海其辰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前述减值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交易双方同意,若上海其辰基于减值测试需向公司另行补偿股份的,公司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进行审议,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海其辰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或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经天圆中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因此,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上海其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的同时,拟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原为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腾宇飞”)、上海银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银鲲”)、上海澳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澳乘”)、上海坤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坤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臻荟”)及自然人朱钰峰、王碧,共计八名投资者。

2016年3月7日,本次配套融资原认购方上海澳乘向公司发出书面函件,确认终止双方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江苏协鑫同意认购上述原由上海澳乘认购的80,000,000股公司股份,其认购股份总额由250,000,000股调整为330,000,000股。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最终确定为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银鲲、上海坤乘、宁波臻荟及自然人朱钰峰、王碧,共计七名投资者。前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新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准,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4,000,000,000.00元,其中江苏协鑫认购金额不超过2,006,400,000.00元、无锡腾宇飞认购金额不超过711,360,000.00元、上海银鲲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0,000.00元、王碧认购金额不超过182,400,000.00元、宁波臻荟认购金额不超过413,440,000.00元、朱钰峰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0,000.00元、王碧认购金额不超过182,400,0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小于4,000,000,000.00元,则本次发行认购各方同意同比例减少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7,894,736股,其中江苏协鑫认购金额不超过2,006,400,000.00元、无锡腾宇飞认购金额不超过711,360,000.00元、上海银鲲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0,000.00元、王碧认购金额不超过182,400,000.00元、宁波臻荟认购金额不超过413,440,000.00元、朱钰峰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0,000.00元、王碧认购金额不超过182,400,0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小于4,000,000,000.00元,则本次发行认购各方同意同比例减少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能源服务类项目的建设和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出售方
能源服务类项目	1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	-
	2	综合能源高效制管理服务项目	13,800.00	-
收购项目	3	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85%股权	39,449.00	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
	4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93.75%股权	8,797.00	
	5	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75,791.00	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	6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000.00	-
	7	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0,750.00	-
	8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5MW风电项目	14,300.00	-
	9	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800.00	-
	10	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600.00	-
	11	凯阳经开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	36,300.00	-
其他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5,413.00	-
合计			400,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协鑫有限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协鑫有限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开展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和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合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其辰所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50,000万元。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50,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具有开展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和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合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开展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和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合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开展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和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合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本次交易事宜,公司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上海其辰所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的价格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上海其辰所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本次交易事宜,公司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上海其辰所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本次交易事宜,公司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上海其辰所持有的协鑫